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2025號文件

2025年5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施行煙草完稅標籤制度；
- (b) 提高沒有為煙草完稅所涉罪行的刑罰；
- (c)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d)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 (e) 擴大禁止吸煙區；
- (f)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
- (g)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h)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 (i)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j) 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及
- (k)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23年7月進行公眾諮詢。當局表示，逾九成市民表示支持進一步降低香港吸煙率。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24年6月14日就立法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有關的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就建議提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多項新控煙措施，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議員可參閱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3231/2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施行煙草完稅標籤制度；
- (b) 提高沒有為煙草完稅所涉罪行的刑罰；
- (c)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d)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 (e) 擴大禁止吸煙區；
- (f)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
- (g)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h)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 (i)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j) 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及
- (k)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4段所載，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旨在於短期內實施2024年6月所公布(已完善)的10項控煙措施的其中8項¹，因而需要修訂法例。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建議施行指明煙草的完稅標籤制度(第2部)

4. 條例草案第8條旨在於《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IV部中加入新訂第3分部(擬議新訂第68A至68K條)，就指明煙草(即任何屬第109章擬議新訂附表5所列種類的煙草(現時“香煙”是新訂附表5建議的唯一種類))的擬議新完稅標籤制度訂定條文。簡而言之，任何人售賣或供應(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任何盛載在沒有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零售封包內的指明煙草，即屬犯罪，除非其中一項指明豁免適用(擬議新

¹ 另外兩項控煙措施已透過定期檢討及行政方式推展(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訂第68B條)。該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港幣200萬元及監禁7年(第109章擬議修訂附表2)。根據擬議新訂第68K條，海關關長(“關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擬議新訂附表5。該公告屬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條例草案亦旨在對第109章作出相關修訂，例如訂明如有任何香煙以低於對其所徵收的稅款的售價予以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該支香煙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藉條例草案第4(1)條加入第109章的擬議新訂第40(1)(a)(ab)條)。

建議提高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第3部)

5. 條例草案第3部建議提高某些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例如第109章第17條所訂有關處理和管有沒有繳付所須稅款煙草的罪行的刑罰，將由目前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兩年，提高至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萬元及監禁7年(第109章擬議修訂附表2)。

建議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第4部)

6. 條例草案第17(1)條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DA(1)條，訂明任何人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任何18歲以下人士(“未成年人士”)，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6個月(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1)(ca)條)。

7. 條例草案第18條旨在於第371章加入新訂第15DAB條，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第371章現行附表7第2部第1.3、2.3或3項所列的產品(例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載的電子煙油或煙彈、加熱煙支及草本煙))。根據擬議新訂第15DAB(1)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該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a)(如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第5級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第3級罰款(港幣1萬元)(擬議新訂第15DAB(6)條)。如罪行是由一個或多個指明作為構成，例如管有總量不多於5個單位但多於5毫升的附表7第2部第1.3項描述的物質，或管有多於100個單位的附表7第2部第2.3項描述的煙草(擬議新訂第15DAB(7)條)，增責因素將適用。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關乎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數量或容量的數字(擬議新訂第15DAB(9)條)。該公告屬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8. 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條例草案第24條)建議進一步修訂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1)條(見上文第7段)，廢除“在公眾地方”，以全面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不論是否在公眾地方。

建議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第5部)

9. 條例草案第35(3)及(4)條建議修訂第371章第18(2)條，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包括健康忠告的式樣及健康忠告須展示的方式)。該命令屬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38(5)條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第371B章)第3(8)條，以訂明除獲關長批准外，不得遮蔽健康忠告。

建議擴大禁止吸煙區及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第6部)

10. 條例草案第41(2)條建議修訂第371章第3條，以指定任何屬公眾地方的區域及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第371章附表2第1部擬議新訂第2分部所述的處所的門口等的外緣3米範圍內的地方(例如任何醫院或署長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2(7)條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而指明的指定診所或健康中心)為禁止吸煙區(第371章擬議新訂第3(1AAA)條)。

11. 條例草案第42及45條建議在第371章加入新訂第4A及4B條和新訂附表9，禁止在(a)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例如巴士站)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即以諸如任何地面標記所顯示在該地點界限之內的範圍)內逗留時，以及(b)在輪候進入擬議新訂附表9所述的地方(例如任何戲院或博物館)或在該地方內輪候時吸煙。任何人違反擬議新訂第4A或4B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港幣1萬元)(第371章擬議修訂第7(1)條)。憑藉第371章第16A條，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擬議新訂附表9，而該命令屬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建議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第7部)

12. 條例草案第46(2)條建議在第371章加入新訂第15A(1A)條，禁止將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條例草案第47條旨在修訂第371章第15C條，其中包括訂明違反擬議新訂第15A(1A)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a)第4級罰款(港幣25,000元)(如增責因素適用，例如將多於19支香煙或一支重量大於25克的雪茄給予未成年人士)；或(b)第3級罰款(港幣1萬元)(如增責因素並不適用)。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關乎傳統吸煙產品數量或重量的數字(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C(1D)條)。該公告屬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建議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第8部)

13. 條例草案第55條建議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的附表，以：

- (a) 將第371章擬議修訂第7(1)條所訂罪行的定額罰款，由港幣1,500元提高至港幣3,000元(例如在禁止吸煙區內或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等時作出吸煙行為(見上文第11段))；及
- (b) 在第371章擬議修訂第15C(1)條就違反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A(1A)條所訂罪行(即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引入新的定額罰款港幣3,000元，而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並不適用(見上文第12段)。

14. 條例草案第56條旨在修訂第600章的附表，就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1)條所訂罪行(即管有任何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加入新的定額罰款港幣3,000元，而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並不適用(見上文第7段)。

建議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及傳統吸煙產品的證明書制度(第9部)

15. 條例草案第64及68條分別建議在第371章第3部加入新訂第2分部(擬議新訂第10AA至10AAE條)及第3分部(擬議新訂第10AAF條)和擬議新訂附表10。簡而言之，擬議新訂第2分部旨在就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即擬議新訂附表10第1部所列的添加劑(例如薄荷腦及薄荷酮)，但不包括第2部所列的物質)的傳統吸煙產品；禁止售賣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或顯示為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憑藉第371章第16A條，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0，而該命令屬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擬議新訂第3分部旨在禁止供應商在沒有由署長發出的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合規證明書的詳情會在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8(1)(ca)條(藉條例草案第67(2)條加入)所訂立的規例訂明。該等規例屬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

16. 任何人違反上文第15段所提述的任何擬議禁止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和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17.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即條例草案第58條有關在2026年1月1日之前印刷在或附貼在零售盛器之上的健康忠告)，並作出相關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有關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修訂，以期加強打擊私煙活動的執法權力)和雜項修訂

(見第10部，例如對《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13Q條的修訂，以就第60章第13B條所訂輸入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授予督察逮捕權)。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以下條文除外：

- (a) 第1部、條例草案第4(1)條(見上文第4段)、第3部(見上文第5段)、條例草案第38(5)條(見上文第9段)及第10部(見上文第17段)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b) 第4部(第2分部除外)(見上文第6至8段)及條例草案第56條(見上文第14段)將於2026年4月30日起實施；及
- (c) 第6、7及8部(條例草案第56條除外)(見上文第10至13段)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6段，政府當局於2023年7月就四大控煙策略²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控煙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逾九成市民在公眾諮詢中表示支持進一步減低香港的吸煙率。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24年6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有關的建議可能過於極端，並關注該等建議可能會對吸引遊客、專業人士及人才來港造成負面影響。委員亦關注到增加煙草稅、禁止加味煙及禁止管有任何形式的另類吸煙產品(包括自用)、針對咀嚼無煙煙草產品、鼻煙粉及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執法工作，以及完稅標籤制度的施行(包括執法可行性)。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多項新控煙措施，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2025年4月30日

² 有關的控煙策略是(a)管供應、降需求；(b)禁宣傳、減誘惑；(c)擴禁區、免煙害，以及(d)重教育、助戒煙。